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黔财农〔2020〕64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2019年产业发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4月15日

抄送：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农水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蔬菜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1年）》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蔬菜产业是指蔬菜产加销全产业链，包括基地建设、产品生产、试验示范推广、质量安全、商品化处理、初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产销对接、市场营销、宣传推介、品牌建设、政策性保险等环节及其业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省委省政府领导领衔推进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市场导向、示范带动、分类施策、绩效奖补、总额控制”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年度预算、分配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蔬菜产业发展年度计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蔬菜产业建设，监督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年度预算编报、资金分配下达、资金监管，绩效目标制定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蔬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服务蔬菜产业发展的其他主体。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主要是深度贫困县、贫困县、蔬菜生产大县和对蔬菜产业发展有突出示范带动作用的县（“黔菜入沪”示范县、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县、优势单品发展示范县等）；兼顾新品种引进和品比试验，宣传推介、产销平台建设和产销技术服务等的相关单位。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势蔬菜生产试验示范推广和培训。

- (二) 蔬菜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
- (三) 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
- (四) “清源”行动。
- (五) 商品化处理。
- (六) 初精深加工。
- (七) 宣传推介和流通体系建设。
- (八) 政策性农业保险奖补。
- (九) 省委省政府和领銜省领导确定支持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蔬菜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对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绩效承诺奖补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统筹考虑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确保资金分配与蔬菜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相统一。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及拨付方式。

- (一) 深度贫困县、贫困县、蔬菜生产大县、优势单品发展

示范县、“黔菜入沪”示范县、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示范县等，按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需要以及当年专项资金总额，确定各类县支持个数，各县按因素法补助，具体因素、补助金额由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领导小组视情况确定。项目计划下达时，补助资金一次性下拨到县。

（二）新品种引进和品比试验、初精深加工、政策性保险、宣传推介、产销平台建设和产销技术服务等项目，由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根据产业发展工作任务，报经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领导小组同意后安排。

新品种引进和品比试验根据各市（州）蔬菜产业发展程度分别支持 30-60 万元。初精深加工、政策性保险、宣传推介、产销平台建设和产销技术服务等补助，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安排。

资金一次性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或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关省属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或社会团体。到县资金由县级按照绩效目标和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三）对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领导小组年度评选出的蔬菜产业十大生产基地县和十大育苗基地给予补助，蔬菜产业十大生产基地县原则上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十大育苗基地原则上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资金一次性下达到县。

（四）对农业经营主体购买农业政策性保险给予一定奖补，具体补助标准及拨付方式由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领导小组

视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结合项目编报和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请省农村产业革命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下达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级组织初验，市（州）组织复验，省级视情况组织抽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财务制度、项目建设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资金，并加强管理和监督。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

项目实施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蔬菜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将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间

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工作形势的需要及绩效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